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召集、召开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巨潮资讯网对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公告。

202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00，本次股东大会于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11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副董事长孙宝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一）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本所律师。

经查验，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所代表股份共计 102,762,74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表决程序及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7、《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表：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2,762,740	0	0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2,762,740	0	0
议案三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2,762,740	0	0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02,762,740	0	0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2,762,740	0	0
议案六	《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02,762,740	0	0
议案七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2,762,740	0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李婕妤
李婕妤

授权签字人: 李寿双
李寿双

经办律师: 金平
金平

2025 年 5 月 22 日